

团 体 标 准

T/SZKC 001—2025

深圳名牌产品认定规范

Accreditation specification for shenzhen top brand products

2025 - 03 - 25 发布

2025 - 04 - 25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认定原则 .....	1
5 申报要求 .....	1
6 认定程序 .....	2
7 认定内容 .....	2
8 认定计分 .....	3
9 品牌标识 .....	3
附录 A（规范性） 深圳名牌产品认定指标及分值 .....	4
附录 B（资料性） 客观指标计分法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企业科技创新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高级经理研修院、深圳市工程师联合会、深圳市企业联合会、深圳市质量协会、广东省知识经济发展促进会、广东省知识产权投融资促进会、深圳市创新产业促进会、深圳市产业园区发展促进会、深圳市黄金珠宝文化研究会、深圳特区报社、深圳市博大智能技术研究所、深圳市海威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泰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深圳裕煌港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视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时存、曹阳、顾奇志、邓建军、刘西顺、汤炳龙、苏华、冯炳兴、葛孝祥、代红伦、李申国、赵宏波、张晖、罗天。

# 深圳名牌产品认定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名牌产品的术语和定义、认定原则、申报要求、认定程序、认定内容、认定计分以及品牌标识。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名牌产品认定，也可作为深圳名牌产品培育、深圳名牌产品TOP、湾区名牌产品等标准推广工作的依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深圳名牌产品** shenzhen top brand products

由深圳市内的组织生产或提供，产品质量达到或接近国内、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在深圳市辖区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居行业前列，顾客满意度高、市场竞争力强、品牌附加值高，并由深圳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认定通过的产品。

## 4 认定原则

深圳名牌产品认定应遵守以下原则：

- a) 有利于促进深圳经济社会发展；
- b) 科学、公正、公平和公开；
- c) 以事实和客观证据为依据；
- d) 以消费者认可和市场竞争力为基础；
- e) 组织自愿申报；
- f) 动态认定；
- g) 择优遴选。

## 5 申报要求

申报深圳名牌产品的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规定；
- b) 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正常运营三年以上；
- c) 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商标，申报企业为商标的注册人，商标范围涵盖申报产品；
- d) 申报企业法人代表应做出守法声明并对其所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e) 列入行政许可要求的，应取得许可资格；
- f) 申报产品连续生产三年以上，且近三年申报企业生产的所有产品在各级质量监督检查中均为合格；
- g) 企业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 h) 申报企业具有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条件、工艺装备及检测能力；

- i) 申报产品市场占有率、市内纳税总额、品牌知名度居市内同类产品前列（以税务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为依据）；
- j) 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顾客满意度高。

## 6 认定程序

深圳名牌产品认定程序主要包括确定认定产品行业（包括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确定纳税要求和产品质量指标、企业申报、资格审核及申报数据公示、确定并实施现场审查、用户满意度调查、认定专家组评审、审议确定初审名单、初选名单社会公示、批准发布。

## 7 认定内容

### 7.1 质量水平

质量水平包括：

- 产品或服务质量；
- 检测能力；
- 标准化水平；
- 管理体系建设等；
- 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方法和工具的使用和推广；
- 质量保证人员。

### 7.2 品牌水平

品牌水平包括：

- 商标；
- 品牌知名度；
- 国家、省、市质量奖项；
- 质量品牌双提升。

### 7.3 技术创新

技术创新包括：

- 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 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国家重点实验室或示范实验室；
- 高新技术企业；
- 科学技术奖励；
- 院士(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7.4 市场水平

市场水平包括：

- 企业规模增长；
- 市场占有率；
- 顾客满意度；
- 社会责任；
- 市场信用。

### 7.5 效益水平

效益水平包括：

- 成本费用利税率；
- 企业纳税状况；
- 总资产贡献率。

## 8 认定计分

### 8.1 总分数及分配

认定总分为1000分，其中：质量水平400分，品牌水平250分，技术创新150分，市场水平125分，效益水平75分。多项累加计分，具体认定指标及分值可参见附录A。

### 8.2 计分方法

#### 8.2.1 概述

认定采用人工计分，认定指标分为客观、主观两类。客观指标分值经计算后排序；主观指标分值由专家审核评分后给出。客观、主观分值相加得出总分。

#### 8.2.2 客观指标

单项积分按照连续认定当年之前三年加权评分的办法进行，如：第 $n$ 年认定，则第 $(n-3)$ 年加权系数为0.2，第 $(n-2)$ 年加权系数为0.3，第 $(n-1)$ 年加权系数为0.5。

对于需排序计分的客观指标按照附录B规定的方法进行计分。

#### 8.2.3 主观指标

由认定专家组依据申报材料中的有效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并根据行业特征及产品特点予以认定。

对同一申报产品，应有两名以上专家独立对其主观指标进行打分，以平均分作为各项指标得分。若存在争议应提交其所在专家组讨论决定。

## 9 品牌标识

对于通过深圳名牌产品认定的产品外包装可以标注深圳名牌产品标识，见图1。



图1 深圳名牌产品标识

**附录 A**  
**(规范性)**  
**深圳名牌产品认定指标及分值**

深圳名牌产品认定指标及分值应符合表A.1的规定。

**表A.1 深圳名牌产品认定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认定方法
质量水平 (400)	产品或服务 质量	产品或服务认证	40	企业申请国家授权机构发放的与产品或服务(下同)有关的认证,每通过一项得10分。 注:此认证为产品自愿性认证,不含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检测能力	实验室认可	40	申报企业检测实验室取得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得40分。
	标准化水平	企业参与标准化情况	60	建立完善的企业标准体系,得20分。 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得40分; 承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得20分;承担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参与制定地方标准得10分。 注:有多项的取最高值,最高不超过60分。
	管理体系建设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	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0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	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0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	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0分。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20	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0分。
		知识产权贯标	20	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0分。
	其他资质	20	取得建筑业企业一级及以上、计算机系统集成一级等资质的,得20分	
	质量管理	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方法和工具的使用和推广	70	推广卓越绩效、六西格玛、过程管理、持续开展质量改进、精益生产等模式、工具、方法,并有效运行。 注:每项10分,满分70分。
质量保证人员	国家注册质量工程师人数	40	取得国家注册质量工程师资格并被企业正式聘用的,中级职称每人得10分,初级职称每人得6分,满分40分。	
	首席质量官	30	实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得30分。	
品牌水平 (250)	商标		50	申报品牌曾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得50分; 申报品牌曾获得省知名品牌得30分。 商标注册满3年起,每多1年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品牌知名度		50	企业标识的设计能体现其经营宗旨和理念,符合品牌、产品、服务等方面的形象要求,并具有显著性,容易被识别得10分; 创始人或骨干成员为行业知名领军人物或获得特殊称号的得10分; 公众能通过企业行为或企业标识形成认知得10分。 舆情抽查情况:按天眼查、百度提供的品牌新闻舆情记录,以数据量计算得分,最高10分; 该品牌作为注册商标被他人侵权并得到相关部门保护的情况得10分。
	国家、省、市质量奖项		100	获中国质量奖得100分; 获全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得80分; 获市长质量奖得40分。 注:有多项荣誉的取最高值。
	质量品牌双提升		50	获得深圳市质量品牌双提升补贴得50分。
技术创新 (150)	申报产品获专利等情况		40	获得与申报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得20分; 获得与申报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图/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每项得10分; 获得与申报产品相关的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得10分; 注:最高不超过40分,进口替代产品单项累加,不限本栏计分上限限制。

表A.1 深圳名牌产品认定指标及分值（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认定方法
技术创新 (150)	获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荣誉		20	获国家级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得20分； 获省级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得10分； 获市级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得5分。
		获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	30	获高新技术企业或农业龙头企业或重点软件企业或重点文化企业等荣誉，或承担国家/省/市科研项目或各级政府资金支持，得30分。
	科学技术奖励	20	获国家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得20分； 获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得10分； 获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得5分。 注：累计不超过20分。	
	院士(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	拥有院士工作站得20分； 拥有博士后工作站得10分。	
	企业研发费用占销售总额比重	20	采取分档计分的办法获得，0~1%得5分、1%~3%得10分、3%~5%得15分、>5%得20分。三年加权评分。	
市场水平 (125)	企业规模增长	在全市同行申报企业排名	15	按全市同行申报企业总资产规模大小排名，三年加权评分。（由市级行业协会出具相关证明、第三方审计报告、行业平台公开信息和企业财务分析报告等）
		产品销售增长率	10	按同类申报产品销售增长率排名，三年加权评分。（由市级行业协会出具相关证明、第三方审计报告、行业平台公开信息和企业财务分析报告等）
	市场占有率	申报产品销售量	10	按同类申报产品销售量排名，三年加权评分。（由市级行业协会出具相关证明、第三方审计报告、行业平台公开信息和企业财务分析报告等）
		申报产品销售额	10	按同类申报产品销售额排名，三年加权评分。（由市级行业协会出具相关证明、第三方审计报告、行业平台公开信息和企业财务分析报告等）
		单位产品价值	10	按同类申报产品单位产品价值排名，三年加权评分。（由市级行业协会出具相关证明、第三方审计报告、行业平台公开信息和企业财务分析报告等）
	顾客满意度	顾客网络调查	10	通过网站开展顾客满意度网络调查。 （或采用用户使用报告）
		顾客电话调查	15	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顾客满意度电话调查机构实施电话调查。 （或采用用户使用报告）
		顾客举报投诉调查	15	发函征求工商12315中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质监局12365中心、质量监督处、稽查局等单位对申报产品投诉举报情况的意见。 （或采用用户使用报告）
	社会责任	企业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销售额比重	10	企业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的单位应为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按同类产品的申报企业排序，三年加权评分。
	市场信用	信用评级	10	申报企业近三年曾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AAA信用评级的，得10分。
产品标准质量明示		10	申报企业在产品宣传推介销售中自觉明示产品执行标准和产品主要质量安全性能指标，优得8~10分，良得6~7分，一般得3~5分，比较差的不得分。	
效益水平 (75)	成本费用利润率	成本费用利润率	20	按同类产品申报企业成本费用利润率排名，三年加权评分。（由行业协会出具相关证明或采用第三方审计报告和财务分析报告等）
	企业纳税状况	企业纳税总额	20	按同类产品申报企业纳税总额排名，三年加权评分。（由市级行业协会出具相关证明、第三方审计报告、行业平台公开信息和企业财务分析报告等）
		申报产品纳税额	20	按同类申报产品纳税额排名，三年加权评分。（由市级行业协会出具相关证明、第三方审计报告、行业平台公开信息和企业财务分析报告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认定方法
	总资产贡献率	总资产贡献率	15	按同类产品申报企业总资产贡献率排名，三年加权评分。 (由市级行业协会出具相关证明、第三方审计报告、行业平台公开信息和企业财务分析报告等)

**附录 B**  
**(资料性)**  
**客观指标计分法**

- B.1 同一产品目录有十个及十个以内申报产品时，第一名为满分，以 10%依次等差递减；
- B.2 同一产品目录有十个以上申报产品时，第一名为满分，以“该项满分/申报产品总数”为等差依次递减。

B.3 具体计算公式采用公式 (1)：

$$y = [Y - d \times (N_{n-3} - 1)] \times 0.2 + [Y - d \times (N_{n-2} - 1)] \times 0.3 + [Y - d \times (N_{n-1} - 1)] \times 0.5 \dots \dots (B. 1)$$

式中：

y——排名得分；

Y——该项满分；

$N_{n-3}$ ——第 (n-3) 年名次；

$N_{n-2}$ ——第 (n-2) 年名次；

$N_{n-1}$ ——第 (n-1) 年名次；

d——等差。

计算公式中d按以下方法确定：

a) 当同一产品目录有十个及十个以内申报产品时，d=该项满分/10；

b) 当同一产品目录有十个以上申报产品时，d=该项满分/申报产品总数。